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林ＯＯ

兼代理人及

送達代收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蕭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袁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鄭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理由欄一、(三）部分，不予受理；其餘部分，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鄭ＯＯ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Ｏ號及 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民事事件，經當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及確定訴訟費用額，惡意不依當事人聲明事項作成裁判，以非當事人聲請事項，虛偽登載於裁判書，已涉公務員登載不實，而有裁判脫漏、訴外裁判情事，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請求人不服鄭ＯＯ法官未為抗告裁判費之裁判，按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應係法官之法定義務，受評鑑法官卻堅不為裁定，不返還溢收之裁判費，亦不履行補充裁判義務，裁判脫漏，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及財產權惡意甚明。裁判書之教

示救濟誤載，亦是不維護當事人訴訟權利之實證，鄭ＯＯ法官及法院均無教示當事人不得抗告之權限。

(二)又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法官撰寫，並應將裁判書交參與審判之其他法官先行閱覽簽名，再送審判長核閱，因此請求人備位請求評鑑蕭ＯＯ法官、袁ＯＯ法官，並聲請調查2位法官有無不同意見之表示、與鄭ＯＯ法官有無意思聯絡。

(三)111年度審評字第Ｏ號、第Ｏ號決議書漏未認定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均應構成評鑑事由，且未調卷、未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未進行實質調查，縱認受評鑑法官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四)綜上，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違反職務上作為及不作為義務，影響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法官倫理規範及兩公約施行法，並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違失，應已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至第7款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並請求就請求人所指述之各事由及原因事實逐一審認作成決議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80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

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查請求人就其與關係人間之損害賠償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經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認請求人並無溢繳裁判費情事，而以高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又請求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酌高院對之無管轄權，而以高院 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將其聲請移送於管轄法院，有該等裁判書可佐。按法官綜合審酌請求人聲請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就訴訟費用金額及管轄權有無等事實之認定及判斷，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觀諸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所列受評鑑法官等人之違失情事及評鑑事由，係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未依其聲明作成裁判，而指摘其等有裁判脫漏等違失，足見請求人係不服裁判結果，並對法官認事用法等職權適法行使，有所爭執，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是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又請求人指稱鄭ＯＯ法官及法院無教示當事人不得上訴、抗告之權限，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民

事訴訟法第 482 條至第 495 條之 1)，對於裁定得為抗告及不許抗告等情形，均有明文，如個案屬依法不得抗告之情形，而法官於裁判書救濟教示欄記載不得抗告（見審評卷第 304 頁及第 306 頁)，則與法核無不符。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及法院無教示不得抗告等權限，應係對於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五、因本件事證暨臻明確，請求人之其餘主張，經審酌與決議結果俱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指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聲請本會調查證據及聲請本會委員鑑定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說明。

六、另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經本會決議不付評鑑後，請求人仍一再請求，本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且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前請求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具狀請求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醫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黃ＯＯ、高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鄭ＯＯ進行個案評鑑，經本會審酌其書狀所載之請求評鑑事實及事由，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Ｏ號、第Ｏ號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有該決議書可稽。茲請求人就本會所為 111 年度審評字第Ｏ號、第Ｏ號決議內容有所爭執，並請求本會再次對其請求逐一審認作成決議等節，依上開規定，對於個案評鑑事件之決議，原不得聲明不服，而請求人請求本會再次對其請求作成決議，係就同一事由請求評鑑，是此部分之主張，應決定不予受理。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及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7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7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